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陳毅生先生(「陳先生」)因彼其他事業關係，提呈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謹此衷心感謝陳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陳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三名，分別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之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

由於陳先生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其辭任後，董事會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有三名成員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此外，由於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所規定的時限內，確保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之人數及組成符合規定。

代表董事會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陳毅凱先生、吳榮輝先生、陳麗兒女士及曹貴子醫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汪弘鈞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陳毅生先生及潘鐵珊先生。